



## 來點正能量！給國泰人壽 APP 好評抽 3 千元活動 得獎名單

一、 獎項：全聯禮券 3,000 元。

二、 得獎名單：

序號	得獎者姓名	得獎者推薦序號	得獎者 ID
1	梁 O 綺	1FU***	V2212*****
2	劉 O 呈	ERW***	T1223*****
3	林 O 向	FTP***	E1248*****
4	黃 O 霓	HGV***	E2235*****
5	蔡 O 亮	JY7***	A1215*****
6	王 O 元	KB4***	H1250*****
7	曹 O 瑄	LZ5***	C2208*****
8	吳 O 玲	MMA***	H2215*****
9	邱 O 琴	QFI***	T2219*****
10	林 O 洲	RHB***	A1018*****
11	蔡 O 雯	SJY***	R2237*****
12	涂 O 瑄	T9Z***	S2237*****
13	戴 O 淇	UCV***	L1237*****
14	黃 O 珠	VYP***	N2010*****

15	王 O 玲	Q80***	F2223*****
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

1. 本公司將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前以推播方式通知得獎者，得獎者應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回得獎確認書，逾期未寄回得獎確認書者，視同放棄得獎機會。
2. 獎項將於得獎確認書截止日後一個月寄出。
3. 本活動獎品寄送地址僅限中華民國境內，如得獎者未能於領獎期限前回覆有效國內寄送地址，本公司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4. 本活動獎品悉以實物為準，如遇缺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提供時，本公司有權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。
5. 依稅法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且年度所得獎項價值累積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 1,000 元時，本公司將於翌年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予得獎者，如所得獎項價值超過 20,010 元(含)時，得獎者須先繳交 10% 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不論得獎獎項價值，均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 20% 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，且本公司須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。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，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。參加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之任何稅捐皆為參加者之義務，概與本公司無關。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6. 本公司非獎品製造者或提供者，與各項獎品或服務之製造或提供廠商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，且本活動獎品之使用期限均依廠商實際提供者為準。得獎者如因本活動各項獎品或服務發生任何爭議，概與本公司無關。
7. 本公司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內容之權利，並得以公告方式通知參加者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。